

证券代码：300372

简称：欣泰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6 号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 年 7 月 14 日，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069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5-078）。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文件。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将在知悉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决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在收到前述决定文件后对外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继续停牌一天后复牌。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再次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

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1.11.3 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由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0 日公司通过巨潮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4）和《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8），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改为每十五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